

訴 願 人 于○○

訴願人因公告欄裝設 LED 跑馬燈光害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7 日至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線上申訴本市連雲公園旁

公告欄裝設 LED 跑馬燈光害問題，經本市○○區公所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正民字第 097

32361900 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上開 LED 跑馬燈傳動時間將由 24 小時改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並經訴願人同意將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辦理現場會勘，共同解決問題。

嗣本市○○區公所於是日派員會同訴願人及本市中正區三愛里里長、鄰長至現場勘查後，決議內容為：「（1）現場請廠商進行調整 LED 訊息跑馬燈螢幕角度，避免光源直射，已減輕對陳情人視線影響程度。（2）由經建課於連雲公園佈告欄前花台適當位置栽植樹木，惟本項礙於今年度相關費用已用罄，將延至明年（98）年度經費許可後，再予種植。（3）里辦公處同意於植樹完成前，每日上午 11 時至 13 時 LED 訊息跑馬燈暫停傳動。」本市○○區公所乃以 97 年 12 月 1 日北市正民字第 09732425100 號函檢送訴願人上開

會

勘會議紀錄。嗣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民政局陳情詢問得否於鄰里公園內設置永久性的 LED 跑馬燈公告欄，經該局以 98 年 3 月 11 日北市民二字第 09800608700 號函復訴

願

人，連雲公園內裝設之 LED 跑馬燈係本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依據 97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決議辦理，並經本市○○區公所同意後設置，並說明本市○○區公所 97 年 11 月 26

日會勘會議決議內容。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並據本市○○區公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係指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所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此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7 日訴願書及 4 月 13 日補充理由書並未指明係對何行政處分不服，僅係要求法令解釋

而提起本件訴願，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